

项目编号: ZH28-2025(FW)008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 陕西鼎坤宏波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陕西鼎坤宏波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蔬菜、猪肉、牛肉、羊肉、禽、蛋、冻货、干货、水果、杂粮、调料等。具体以甲方每次下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食材折扣率：87.5%（即合同价款=实收货物总价*87.5%）。

2、本合同中标单位的投标食材折扣，根据每日配送菜价，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

3、乙方每日配送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各大型超市同品种食材单价的均值。

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根据每月配送数量金额据实支付当月实际结算金额的95%，乙方于次月5日前与甲方管理人员核对上一月费用并开具合格发票，甲方于15日前转账支付。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累计剩余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并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和付

款申请书，并经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地点

1、服务周期（期限）：一年，服务期自 2026年4月1日 至 2027年3月31日。

2、供货地点：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餐厅

五、供货要求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所有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随货提供检验报告及检验检疫、农残检验等相关资料。

六、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3、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如甲方单位不再管理职工餐厅，本合同自行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验收

乙方每次送货，甲方即时验收，如质量、数量、相关检验检疫资料不齐全，均视为不合格，不合格部分立即退回，乙方应当对不合格部分立即更换送货。

每次送货验收完毕，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月末甲乙双方对本月所有货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结账付款依据。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次的赔偿费按所延误供货的金额之百分之五（5%）计收，若累计延误5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雁塔区行政

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
双与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陶俊倩

电话：029-81160013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鼎坤宏

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引
坡路穆将王综合市场区

西排 15 号-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829789008

